

【正向管教與特教輔導】

輔導管教措施與策略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鄭玉玲

大綱



1. 輔導管教相關概念導入
 2. 幼兒行為之輔導
 3. 常見幼兒特殊行為之正向管教
- 
- 

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目的

1. 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習慣

2. 增進幼兒倫理觀念、培養合群習性

3. 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4. 維護教保及照顧服務之正常運作

相關規定與罰則

幼照法第30條第1項

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

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罰鍰
6萬-60萬

身心虐待、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幼照法第50條、教保條例第40條

罰鍰
6千-6萬

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幼照法第58條、教保條例第46條

以上行為經認定違法，除科處罰鍰，需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並依情節輕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進行考核懲處等處理方式

管教

指教保服務人員基於第四點（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目的，對幼兒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不當管教

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補充：

當，**性侵害、傷害等犯罪行為及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與不當管教，構成**法規競合之吸收關係者**，應**優先適用較重**之**性侵害、傷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規定**。

身心虐待

-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有構成法規**競合關係時**，應**優先適用較重**之規定。

身心虐待 + 體罰 → 身心虐待
體罰 + 不當管教 → 體罰

體罰

體罰須同時具備 3 構成要件：

- 1、教保服務人員係基於處罰之目的。
- 2、施加強制力、特定動作。
- 3、幼生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 定義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體罰」的概念比刑法的「傷害」概念廣泛。例如：毆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幼兒身體其他位置，或對幼兒過肩摔、抓幼兒臉、對幼兒以腳側踢、強拉幼兒單臂拖行等行為，都構成體罰。
- 刑法傷害罪，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會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故意傷害人的身體及健康者，就可能構成普通傷害罪（輕傷罪）。另使人受重傷者、過失傷害人者，刑法均有規定。

傷害

傷害包括傷害身體和傷害健康

- **傷害身體**：指對他人身體所為的有害或不當處置行為，致對他人的身體完整性或身體安適性造成顯非輕微的不利影響。如外觀改變的牙齒斷裂、紅腫、淤青、剪掉頭髮等；破壞身體安適性的行為，如打耳光、拳打腳踢、刀砍槍擊、長期束縛身體、過度體能訓練，用難以立即擦拭的顏料塗抹他人身體等。對身體的不利影響，如視力或聽力減退。
- **傷害健康**：指非屬輕微的引發偏離身體功能的不利狀態（生病），或使該狀態更嚴重。如疾病傳染、引發感染、發燒、無意識狀態等。

霸凌

- **定義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如，持續將特定幼兒隔開在班級角落上課，使其無法與其他幼兒玩遊戲、操作教具，並曾至少二次以上告誡其他幼兒，不要與該名幼兒說話，使該名幼兒處於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之損害，皆屬於霸凌行為。

不同霸凌事件處理依據

「幼兒對幼兒」霸凌

依「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
管教幼兒注意事項」實施

「老師對幼兒」霸凌

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
件調查處理辦法」辦理

性騷擾

- 係指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

- 其他對幼兒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所作所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傷害者**。
- 前開行為包括**積極性之作為**，如**言語暴力、精神暴力等之「身心暴力」**。
- 或是**消極不作為**，如**忽視、疏忽對待或拒絕回應等之「不當對待」**。
- 「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係屬於概括規定，用以補充前例示規定無法涵蓋之不當行為(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
- 由於法律適用應優先適用例示規定，爰構成體罰或不當管教之行為，均應優先適用體罰或不當管教之規定處理。

知法、守法、不踩線

疑似違法

情節是否重大？

是否罰鍰？

是否解聘？

是否上課？

是否考核？

教保條例第33條

(教保服務人員經調查後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

情節重大

教保條例第40條
罰鍰6至60萬

教保條例
第12條解聘終身
第13條解聘1至4年

如果沒有解聘，則可依
教保調查辦法第11條
上課3至12小時

並依教保調查辦法第20、22條
移送學校、主管機關或教保機構考核

非屬情節重大

教保條例第46條
罰鍰6千至6萬

不用解聘

教保調查辦法第11條
上課3至12小時

教保調查辦法第20、22條
移送學校、主管機關或教保機構考核

情節輕微

不予罰鍰

不用解聘

教保調查辦法第11條
上課3至12小時

簡報來源：林來利

易不當管教或不當對待之可能原因

- 生上課時隨意走動
- 生一直說話
- 生情緒失控打人
- 生情緒失控尖叫、破壞
- 生愛哭
- 生用餐速度慢
- 生尿濕褲子
- 生玩遊戲不守規則
-

- 師認生很不乖
- 生隨意拿師物品玩
- 生不收拾或不整理物品
- 生不聽師話
- 生跟不上全班步調
- 親師有嫌隙
- 師情緒不穩
- 師生互動欠佳
-

輔導與管教第一步：釐清自己觀念、拆解心中糾結

為什麼我這麼在意

孩子要坐好
孩子不吵架
孩子要吃完
孩子要看老師
孩子要依序排隊
孩子要手牽手
孩子不能插嘴
孩子上下樓梯不能跳
東西一定要收好
.....

我的教育觀有沒有偏

孩子必須聽話
孩子不可以有自己的想法
把孩子教會是我的責任
孩子不會我就要把他教到會
我教出來的孩子必須知道很多事情
孩子要有好規矩
家長要求
.....

觀念通了，
一切就順了。

輔導與管教第二步：調整觀念、調整做法

我該怎麼調整

調整觀念:

如，這階段孩子的一般樣態好奇、愛動、自我中心強、聽不進別人意見.....

調整策略:

如，問「怎麼了？」

「需要老師幫忙嗎？」

「你覺得這件事可以怎麼做較合適？」

「事情已經發生了，現在可以怎麼做？」

「我建議你...」

「你可以努力看看」

「你可以再挑戰看看」

「你可以在加油一點」

「我看到你的努力喔」

「我看到你的認真」

「我們一起努力看看」

「我會陪著你」「.....」

輔導與管教第三步：檢視需求、彈性因應

輔導管教與教學活動的相關或順序建議

活動規劃

依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教學活動，建立幼兒合宜態度、習慣與能力

輔導

依幼兒行為表現思考輔導策略

管教

依幼兒輔導成效思考管教措施

輔導與管教第四步：正向面對 正向管教

發生前：敏覺與引導

- 敏銳觀察幼兒表現，尤其是與人互動情形
- 規劃活動與幼兒探討，讓孩子思考問題解決的方法
- 運用遊戲、繪本、扮演等方式先提供幼兒觀察類似事件，並與幼兒討論釐清遇到這種事的可能作法，也引導幼兒換位思考，如果你是，你有什麼感覺？你希望別人怎麼對待你？...

發生時：判斷與處理

- 有傷害或破壞之虞應立即制止
- 無傷害或破壞之虞，立即停下活動，引導孩子思考可立即使用的解決方法

發生後：評估後處方式

- 幼兒
 - 評估事件是否需要全班一起面對與討論，若有必要，則全班一起討論，調整或重新建立可行策略與約定
 - 若僅個人問題，則個別輔導，引導個別幼兒思考解決方法，肯定幼兒願意面對與解決，鼓勵下次把方法用出來
- 家長
 - 評估此事件是否需要及時告知家長
 - 並告知家長學校處理方式，避免家長事件擴大

輔導與管教幼兒之基本考量

1. 維護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

2. 方式應考量幼兒差異，支持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3. 啟發幼兒**覺察**、**辨識**情緒，引導思考反省。

4. 啟發幼兒**理解**、**關懷**他人及環境。

5. 對幼兒良好行為及逐漸減少之不當行為給予適當鼓勵。

6. 應教導幼兒，未受到鼓勵或受到挫折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承受挫折之能力**與**堅毅性格**。

7.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行為而連帶處罰其他人或全體幼兒。

8. 管教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而溝通，適當說明須導正之行為、實施管教之措施及理由。

9. 應視實際需要，適時與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適當說明實施管教措施及理由。

輔導與管教原則

一、**平等原則**，應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輔導管教措施應與幼兒不當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有**助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可能達成目的措施時，應選擇對幼兒**權益損失較少者**。

(三) 所採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輔導與管教應審酌的情狀

教保服務人員應審酌個別幼兒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幼兒行為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 二、幼兒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與家庭狀況。
 - 三、幼兒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幼兒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

應輔導或管教之幼兒不當行為

- 一、傷害自己或他人，或有傷害之虞。
- 二、故意毀損公物、自己或他人物品，或有毀損之虞。
- 三、妨礙教保及照顧服務之正常運作。

提醒

優先
採輔導及正向管
教措施，並視情
況調整

- 教保服務人員應視實際需求，對幼兒實施輔導，必要時作成紀錄。
- 遇有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保服務人員應主動協調及連繫相關單位協助。

師常出現的**不當**行為

一、積極行為

(一) 肢體或言語：

拍、打、拉、扯、壓、捏、提、推、
摔、吼、指、罵、瞪、夾**而不自覺**

(二) 藉物：

拍、打、壓、悶、隔離**而不自覺**

二、消極作為：

不理采、視而不見、忽略、取消、剝奪... **而不自覺**

三、複合作為.... **而不自覺**

教保服務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

- ◆ 「教保服務人員」基於導引幼兒發展之考量，衡酌幼兒年齡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

一般管教措施

第一款

-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第二款

- 適當之口頭糾正。

第三款

- 為使所有幼兒皆能順利進行教保活動，在室內活動室、用餐空間、午休空間等室內外活動空間適當調整位置。

第四款

- 以說明及提示方式，提供適當明確之道歉或其他行為建議，鼓勵幼兒道歉，遵守常規。

第五款

- 列入親師溝通紀錄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幼兒情形，協請處理。



一般管教措施

第六款

- 引導幼兒學習、重覆練習及重覆經歷合宜行為表現。

第七款

- 引導幼兒思考反省、合宜表達及調節自己之情緒。

第八款

- 以說明、提醒、舉例或說故事之方式，讓幼兒瞭解或體驗其不當行為對他人產生之影響，或能同理及體驗他人之感受。

第九款

- 引導幼兒從事具恢復性、補償性或其他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第十款

- 以適當方式要求幼兒參與教保活動或留在特定教保環境一定時間。但不得將幼兒單獨留置於特定教保環境。

一般管教措施

第十一款

- 在不違反教保課程目標與幼兒學習需求的情況下，以約定或規制方式，適當限制幼兒參與部分活動。

第十二款

- 採坐姿或暫時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之方式，引導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進行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

第十三款

- 請四歲以上幼兒站立，進行思考反省或調整情緒。但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款

- 考量班級當下之師生比，於當天請其他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協助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安撫幼兒平復情緒、陪伴等待家長接回、進行個別保育照顧工作等。

第十五款

-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管教措施。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之判斷

幼兒反映經教保服務人員判斷或主動發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幼兒身體不適

二、幼兒確有上廁所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前點規定之虞

以下僅擇部分輔導管教措施說明

一般管教措施實例

(實例說明)

第五款 列入親師溝通紀錄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幼兒情形，協請處理。

部分管教項目，須持續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協請處理，例如飲食習慣、衛生習慣及作息養成。

(實例分享)

個別餐盤使用轉換到跟隨班級餐碗使用

案例問題：
請幼兒換餐碗導致會尖叫哭鬧生氣不止，尤其是特殊需求幼兒



建議措施之1：
預告使用的時間，使用餐碗給增強



建議措施之2：
使用計時器提升操作的配合度



(實例分享)

建議措施之3：
減少花俏的穿著，提升注意力

案例問題：
注意力不足，
學習效果不佳



(實例分享)

案例問題：
身體病弱兒比較
內向自卑畏縮



建議措施：
為協助幼兒自我概念的建立，
應鼓勵幼兒表達身體病痛的感受，
使其有機會覺察自己的優勢表現
同時引導其他幼兒接受每個人的特別處



(實例說明)

一般管教措施實例

第十二款 採**坐姿**或**暫時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之方式，引導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進行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

實例聚焦「**坐姿**」及「**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

- 1.在團體活動時，幼兒出現干擾行為，請其**坐在指定位置休息**。
- 2.幼兒有攻擊或被攻擊的行為時，請雙方先離開受刺激的情境，**與他人保持距離**，暫停其正在進行之活動，並向其說明須暫時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之原因，及待其情緒平復後再加入活動。

(實例分享)

案例問題：
幼兒無法端坐參與活動，
容易碰撞產生衝突，並出
現不當行為

建議措施：
使用器材或感統輔具協助穩定坐姿



特殊行為輔導管教與違法的距離

【幼兒特殊行為】

案例1-1

- 特殊需求幼兒因為不懂如何與他人互動，以推、拉方式想與其他小朋友玩，導致他人跌倒，**老師以環抱**方式暫時性帶開，幼兒激烈反抗。

【搭配正向管教】

正向管教策略：
等幼兒稍冷靜後，
同理幼兒想與他人一起玩的期待，
示範正確與他人一起玩的方法

造成手臂瘀青（傷害）

第一款

幼兒因自身行為或情緒失控導致自己或他人處於危險情境（如幼兒有拳打腳踢、砸東西、攀爬到危險的地方、情緒過激大聲哭鬧尖叫等行為），以致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運用表情、聲音提醒、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如環抱、緊抱、帶離團體等）、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兒停止該危險行為。

特殊行為輔導管教與違法的距離

【幼兒特殊行為】

案例1-2

過動幼兒，所經之處均以手用力揮動，導致物品掉落、他人被打到，**老師**用力抓住他的手，暫時性施以**肢體強制力**，幼兒用力掙脫，並**跌坐**在地。（疼痛）

【搭配正向管教】

正向管教策略：
等幼兒稍冷靜後，同理幼兒目前的心情，明確且以正面說法說出物品掉落及被打的感受

特殊行為輔導管教與違法的距離

案例1-3 【幼兒特殊行為-情緒】

小寶聽到收拾音樂響起，不願意收玩具，躺在地上大哭大叫、用腳大力踢幫忙收拾的同學和桌椅，有自傷、傷害他人及毀損物品之虞。老師以肢體強力環抱強制固定幼兒一段時間，並關掉音樂使幼兒安定下來，避免造成損傷，但在孩子用力掙扎時**大拇指踢傷（傷害）**。

【搭配正向管教】

正向管教策略：
等幼兒稍冷靜後，
同理幼兒想與他人一起玩的期待，
示範正確與他人一起玩的方法

特殊行為輔導管教與違法的距離

【幼兒特殊運動需求】

案例：3-1

為提升小朋友肌力，經專家(如學前巡迴教老師、物理治療老師、醫師..等)建議，進行特定身體動作或對身體有強制力之體能相關活動，如：鴨子走路、小牛耕田(大人協助抓住小朋友的雙腳，使孩子用雙手向前走路)...等。孩子因為上肢肌力不足，支撐不住，**臉頰撞地墊**，造成臉部擦傷或**恐懼上學**。(因為每天要小鴨子走路10趟，**腳很痠**)

【搭配正向管教】

策略：改變教學方式，降低風險，用遊戲包裝，如陪伴與示範鴨子走路走10趟，或改成鴨子猜拳遊戲(全程採蹲姿猜拳，猜贏的找下一位夥伴，猜輸的蹲在原地)

(強制作為可能導致傷害或不適)

第三款

幼兒從事較複雜或有動作難度之**教保活動**，有顯著困難或基於**安全考量**，為避免幼兒發生危害或產生急迫危險，而需成人協助時，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力得利用肢體攜抱、適度推拉舉放及其他身體動作協助，引導幼兒完成某些具挑戰性動作或體會如何掌握適當力度。

特殊行為輔導管教與違法的距離

【幼兒特殊行為-情緒】

案例

大寶正在學習區和同儕一起進行組合建構，突然間生氣並大叫，不斷地把教室教玩具丟到外面，**老師**向前**制止**仍然無法使大寶停止丟玩具的行為，為避免影響課室中其他小朋友，**老師**以**強制力**先將大寶**帶離**教室。

【搭配正向管教】

正向管教策略：
等幼兒稍冷靜後，同理幼兒想與他人一起玩的期待，示範正確與他人一起玩的方法

(因強制可能造成體罰疑義)

第四款

幼兒毀損教保服務機構、自己或他人物品或有**毀損**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以表情、聲音、暫時保管該物品、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兒停止該毀損行為。

非屬違法行為實例與特殊行為輔導

【幼兒特殊行為-理解困難】

案例5-1

小華喜歡推小朋友，經老師屢次勸告無效，且無法意識到他人會因跌倒而驚嚇或受傷的感受及情況，老師為了嚇阻小華的行為，在小華後方有阻擋物保護的條件下，模擬將小華推倒，使其了解不可隨意推人及推人可能產生的後果。（害怕）

【搭配正向管教】

正向管教策略：
等幼兒稍冷靜後，
同理幼兒想與他人
一起玩的期待，
示範正確與他人
一起玩的方法

（強制作為可能導致恐懼）

第五款

幼兒因自身行為導致自己或他人感受不適或處於危險情境，經輔導及一般管教措施介入後，其意識及理解他人感受之能力仍有明顯困難時，教保服務人員得在與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由教保服務人員對該幼兒以說明及提示方式適度模擬造成他人不舒服之類似行為(如對他人尖叫、丟東西、推人、踢人協或咬人)，協助該幼兒同理他人不舒服之感受。特殊需求幼兒有行為介入需求時，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力應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之。

非屬違法行為實例與特殊行為輔導

【幼兒特殊行為-理解困難】

案例5-2

小珍常把小朋友正在看的繪本或是正在操作的教、玩具搶走，經老師多次勸說無效，且無法理解別人因其行為而感受的不愉快，老師為了改變小珍的行為，刻意在她吃過午餐到語文角翻閱最喜歡的繪本時，突然拿走她手中的書，讓她感受被搶走手上東西的不愉快。

案例5-3：
幼兒容易在教室中
遊走干擾同儕，一
般輔導無效

建議措施：
依IEP調整為結構
環境以增加操作的
配合度





一般管教措施第一款
適當的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實例】



「正向管教」列一般管教措施第一款，
可見其重要性，
是一般輔導與管教的『升級版』，
是一般輔導與管教的「高階策略」。

教保服務人員應以符合「輔導與管教目的及原則」，
採『有智慧且優雅』的方式進行輔導與管教。

正向管教措施實例

- 一、善用生活日常事件進行機會教育，讓幼兒在情境當下，學習覺察自己的需求及動機、體會他人的想法及感受，判斷自身行為的適當性，並鼓勵幼兒學習及表現合宜的行為。

正向管教措施實例

二、看見幼兒已經具備的社會互動能力，**仔細聆聽同理幼兒需求**，並鼓勵幼兒積極表達自己的看法。

(實例說明)

1. 孩子打翻飯菜

「**老師**知道你打翻了飯菜很緊張，但老師更擔心你有沒有受傷?好，沒關係，那我們現在可以一起怎麼收拾呢?」 (同理、陪伴)

2. 孩子推人

「**老師**知道他擋住了你要走的路讓你很生氣，但你用手推了他撞到牆壁也是很痛，我們一起去拿冰敷袋來照顧他，也一起來想想看~如果下次有人擋住你想走的路我們可以怎麼做?(繞旁邊/開口說請借過/等一下別人...)」 (同理、陪伴)

正向管教措施實例

三、**使用正面的說法**，肯定及建立幼兒肯做事、負責任的態度及合宜行為。

(實例說明)

1.收拾已稍見改善

「哇！老師發現教室外面的書包排得好整齊喔！老師很期待可以繼續保持下去喔！」

2.收拾已稍有成效

「老師最近觀察到班上的小朋友長大囉！在學習區活動的時候，都會先把玩好的教具收好再拿下一個教具，所以我們的收拾時間也會變得超級快，也有更多時間可以去戶外遊戲場玩！」

(實例說明)

正向管教措施實例

四、**提供幼兒選擇的機會**，並協助評估每個選擇可能會產生的後果。

案例：
挑食嚴重會
抗拒不吃大
哭生氣；丟
食物



建議：
從少量開始嘗試
，提供幼兒從多
種實務中選擇一
樣，也運用增強
物提升配合與情
緒穩定



1. 幼兒固著某一遊戲

老師：「遊戲場有好多遊樂器材可以玩，但現在有好多人人都想玩溜滑梯，你會怎麼做呢?(排隊等待/先去玩別的...)」

2. 幼兒偏食嚴重

老師：「今天的午餐有洋蔥炒雞肉、玉米炒蛋、炒高麗菜，如果你有不敢吃的，記得可以提醒老師先給一點點試試看喔！」

正向管教措施實例

(實例說明)

五、當幼兒陸續出現正確的行為時，持續給予鼓勵，增強新發展的合宜行為，讓好的行為逐漸產生正向影響。

1.原本習慣大力關門

老師：「謝謝○○輕輕關門，讓我們的教室更加安靜！老師也相信會有越來越多小朋友也會記得輕輕關門的！」

2.原不習慣關心他人

老師：「老師今天發現○○的進步，他走到忘記收拖鞋的小朋友旁邊，小聲地提醒，這是一件幫助朋友的好事，而且他是很溫柔的提醒喔！」

正向管教措施實例

六、親身示範或請幼兒示範符合期待的合宜行為。

(實例說明)

親身示範~

1.孩子經常忘了換子而把地板弄髒「大家一起來看看老師是怎麼樣脫鞋子又不會讓襪子變髒的呢?對~先脫一隻腳踩上木板地，再脫另一隻腳，然後再一起把拖鞋收到鞋櫃裡！」

請幼兒示範~

2.幼兒除了擰抹布之外，其他行為均在建立中

「我們一起來看看○○準備好的拖地抹布~哇！他一定有用力擰乾，這樣我們教室地板就不會溼答答的了！」

正向管教措施實例

七、降低身體姿勢及使用適當的肢體語言。

(實例說明)

降低身體姿勢~

幼兒生氣中，老師「以彎腰、蹲下的方式，調整自己與幼兒一樣的高度和幼兒進行對話。」

正向肯定~

幼兒告狀，老師「以點頭、微笑方式或其他肢體肯定幼兒的想法。」

溫和語氣態度堅定~

幼兒吵鬧，老師「以溫和的語氣引導幼兒遵守班級常規。」

正向管教措施實例

(實例說明)

八、**調整環境**或依幼兒發展需求，**協助使用圖像符號**等多元方式做說明。

案例：
跟不上活動操作
會生氣哭鬧發飆

建議措施：
建立活動程序圖
增加情緒穩定度



調整環境~

1. 幼兒對環境特別好奇

隨手將容易讓幼兒受傷的尖銳/
危險物品移走或收納妥當。

2. 幼兒喜歡用地上線跳躍

全園活動時，可運用膠帶將延長
電線固定在地板以免幼兒絆倒。

使用圖像符號~

2. 幼兒東西亂放

請幼兒將入班時需要完成的事項畫下或拍照，並與幼兒討論建議順序，成為幼兒入班參考或提醒的步驟圖示。(如，掛外套→脫鞋→擺放書包→放水壺→拿餐袋進教室)

(實例分享)

案例問題：
不會操作就引發情緒哭鬧



建議措施：

利用視覺圖像且重複練習 引導幼兒依自己步調操作其步驟，並對於努力予以適時肯定



案例問題：
自由活動時間易衝撞
吵架引發情緒波動



建議措施：
運用視覺圖像建構規範概念





Thank you!

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 FOR ME?

